
航空飞行营地申请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引导发展航空飞行营地的具体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航空体育消费需求，调动全社会开展航空项目活动的积极性，促进航空体育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飞行营地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的，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指导和规划下，面向大众提供因地制宜的航空体育消费产品和服务而设置的场所。

第三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全国航空飞行营地发展总体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省级航空运动协会对本地区航空飞行营地具有属地管理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航空飞行营地的命名、审查、考核和变更等工作，校园航空飞行营地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航空飞行营地的发展遵循“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以打造航空运动产业发展平台为目标。

第二章 基础条件和命名申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投资兴建的，符合开展各类航空体育项目要求的场所（详见附件一），须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命名航空飞行营地的申请。

第七条 申请命名航空飞行营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航空飞行营地运行或管理单位，应在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运营资质；

（二）航空飞行营地的选址应在适合航空项目开展的区域；

（三）航空飞行营地的规划、建设等符合《航空飞行营地设施及空域标准细则》（附件一）的相关要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四）具备掌握空中飞行动态，保障飞行活动安全的专业设施设备和交通、医疗、救护、消防、通讯等条件；

（五）配备具有独立开展航空体育项目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

（六）配备具有符合提供航空体育服务要求的器材；

（七）有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完善的安全运行方案、应急情况处置预案及安全责任制度；

（八）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事件及航空飞行事故记录，两年以上五年以内曾发生过重大不良事件的，须确保已妥善处理并完成整改。

第八条 符合航空飞行营地基本条件的单位，须在本地

区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航空运动协会登记备案后,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命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航空飞行营地申请表(详见附件二);
- (二)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三) 所在地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航空运动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
- (四) 场地坐标位置、平面图及土地所有权情况说明;
- (五) 场地基本设施情况介绍;
- (六) 场地运行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制度;
- (七) 场地应急情况处置预案;
- (八) 有效期内的场所(机场或起降点)使用批准文件(起降不需要机场的航空器或飞行器,应予以说明);
- (九) 运行项目、航空器材及对应的适航证明材料(飞机/热气球提供适航证;动力伞/三角翼提供发动机编号;滑翔伞提供伞头编码;航空模型和无人机编号);
- (十) 专业技术人员及专职工作人员情况介绍(需附相关人员专业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 (十一)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本地区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航空运动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申请单位三年以内申请命名航空飞行营地的资格,并在

全国范围内通报。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核准后，对符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相关标准的单位批准命名。

第十二条 航空飞行营地的名称规范格式为“地点+运行单位简称+航空飞行营地”。

第十三条 批准命名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按照申请文件颁发营地运行项目核准书（附件三）和航空飞行营地统一标识牌（附件四）。

第四章 营地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航空飞行营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相关法规开展营地运行项目核准书上规定的航空体育项目；

（二）享受国家相关行业发展优惠政策，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

（三）按照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指导要求，组织开展各类航空体育活动，为大众提供航空体育消费产品及服务，推动航空体育的全面发展；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办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主办的国际或国内航空体育赛事和综合性航空体育活动等；

（五）使用“去飞行”航空体育智能消费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航空飞行营地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行业法规，遵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制定航空飞行营地各项标准及管理规定；

(二) 确保航空飞行营地的安全运行，严格遵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印发的航空项目安全运行制度；

(三) 承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航空运动协会主办的训练、比赛、表演、科普教育等活动；

(四) 记录并保存活动信息，定期上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相关管理部门；

(五) 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航空运动协会对营地飞行活动动态的监管，并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章 营地的变更及审查

第十六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对在航空飞行营地内提供服务的人员和器材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航空飞行营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和地方航空运动协会报送说明：

(一) 原申请单位名称变更；

(二) 法定代表人变更；

(三) 办公地点或者联络地址变更；

(四) 机场(起降点) 或飞行空域发生改变。

变更说明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文件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和地方航空运动协会备案。

第十八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不定期对已命名航空飞行营地进行抽检。

第十九条 对违规运行航空飞行营地的单位,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有权撤销违规营地的命名,并在全国范围内通报违规情况,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有权追究因违规运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布后,原命名的飞行基地补办相关手续后自动转为航空飞行营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航空飞行营地设置及空域标准细则

2、航空飞行营地申请表

3、航空飞行营地运行项目核准书

4、航空飞行营地标识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航空飞行营地设施及空域

标准细则

2020年 月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声 明

本标准各类航空飞行营地的最低标准，具体情况如果因地形、军民机场及军事设施、飞行禁区等条件的限制和影响，可根据营地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评估和批复，竞赛及特殊飞行的临时空域可另行申请。

经批准的航空飞行营地应具备独立承担营地及空域使用的安全责任，并纳入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航管中心”）管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接受航管中心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监督、管理。

文中使用的 GB/T 10001.1 为国家标准，适用于所有公共场所的标识标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月 日开始执行。

名词解释

机场跑道：指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民用运输或通用机场，供飞行器滑行起飞和降落的长条形区域，一般为沥青或者混凝土结构；

硬化跑道、草坪跑道：道面经过碾压或植草处理的长条形区域。具备飞行器滑行起飞和降落功能；

起飞着陆场地：指航空运动项目使用的场地，供运动类项目如热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悬挂滑翔等项目起降的场所；

通信设备：指民用无线电对讲设备；

地空通信设备：指供飞行指挥使用的航空频段使用的无线电通讯设备；

净空条件：根据中央军委《机场周边净空管理规定》，结合中国航协航空飞行营地的特点，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共同设置各个运动项目的空域需求和最低标准；



一、滑翔机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 B 类或 A3 类及以上使用许可证的通航机场；
- 2、具备长度 800 米×20 米以上的跑道；
- 3、具备道面硬化、足够长度和宽度的平整的草坪场地，该场地必须满足牵引机、绞盘车及滑翔机的起降运行需求；
起降场附近一定范围内适应空中翱翔飞行；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滑翔机和牵引机的机库或具有同等功能设施；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必要的设备、工具；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飞行指挥使用的基本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5 公里，真高 2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竞赛及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降场地空域开阔，周边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或在障碍物顶端设置有障碍灯，并在营地细则中进行说明；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二、特技飞行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 B 类或 A3 类及以上使用许可证的通航机场；
- 2、具备长度 600 米×20 米以上的跑道；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飞机的机库或具有同等功能设施；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必要的设备、工具；

具备油料保障能力；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飞行指挥使用的航空无线电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5 公里以内，真高 1000 米(含)以下，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竞赛及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降场地空域开阔，周边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或在障碍物顶端设置有障碍灯，并在营地细则中进行说明；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三、动力悬挂滑翔机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 B 类或 A3 类及以上使用许可证的通航机场；
- 2、具备长度 400 米×20 米以上的跑道；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飞机的机库或具有同等功能设施；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具备油料保障能力；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飞行指挥使用的基本航空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2 公里，真高 1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竞赛及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降场地空域开阔，周边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或在障碍物顶端设置有障碍灯，并在营地细则中进行说明；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四、轻型飞机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 B 类或 A3 类及以上使用许可证的通航机场；
- 2、具备长度 600 米×20 米以上的跑道；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飞机的机库或具有同等功能设施；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具备油料保障能力；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飞行指挥使用的基本航空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2 公里，真高 1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竞赛及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降场地空域开阔，周边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或在障碍物顶端设置有障碍灯，并在营地细则中进行说明；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五、直升机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 B 类或 A3 类及以上使用许可证的通航机场；
- 2、固定的直升机起降场；
- 3、有规定的直升机坪标志；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飞机的机库或具有同等功能设施；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具备油料保障能力；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飞行指挥使用的基本航空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5 公里，真高 3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降场地空域开阔，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或在障碍物顶端设置有障碍灯，并在营地细则中进行说明；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六、自转旋翼机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 B 类或 A3 类及以上使用许可证的通航机场；
- 2、具备长度 300 米×10 米以上的跑道；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飞机的机库或具有同等功能设施；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具备油料保障能力；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飞行指挥使用的基本航空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2 公里，真高 2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降场地空域开阔，周边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或在障碍物顶端设置有障碍灯，并在营地细则中进行说明；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七、热气球与飞艇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

- 1、有能满足热气球与飞艇起飞、着陆的场地；
- 2、起飞、着陆场地应平坦、开阔；

二、地面设施标准

- 1、热气球与飞艇系留点应牢固可靠，系留环直径不小于 25cm，地埋深度不小于 1.5m；
- 2、热气球最小系留场地的长度和宽度不低于球体高度或艇身长度的 2 倍，且在场地周边设有安全标志；
- 3、有存放燃料瓶等器材的专用库房；
- 4、消防器材摆放在明显且易于获取的位置；
- 5、具备存放航空器的库房或具有同等功能设施；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基本的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2 公里，真高 1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场地空域开阔，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

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八、悬挂滑翔翼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

1、起飞场地平整，表面牢固，长度不小于 20 米、宽度不小于 20 米，坡度不大于 40 度；

2、着陆场地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150 米、宽度不小于 80 米；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航空器的库房或同等设施；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靠近水边的场地有水上救生设备；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基本的地面及地空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2 公里，真高 1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飞与降落场地空域开阔，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九、滑翔伞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

1、起飞场地平整，长度不小于30米、宽度不小于20米，坡度不大于40度；

2、着陆场地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150米、宽度不小于50米；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航空器的库房或同等设施；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靠近水域、河流的场地，须具有水上救生设备；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基本的地面及地空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2 公里，真高 1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飞与降落场地空域开阔，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十、动力伞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

起飞与降落场地平坦、开阔：

- 1、滑跑动力伞场地长度不小于150米，宽度不小于80米；
- 2、助跑式动力伞场地长度不小于100米、宽度不小于50米；

二、地面设施标准

具备存放航空器的库房或同等设施；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靠近水域、河流的场地，须具有水上救生设备；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基本的地面及地空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2 公里，真高 1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飞与降落场地空域开阔，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十一、航空模型项目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

1. 航空航天竞时项目：应具备长、宽800米×500米以上的开阔平坦场地或大于上述面积的不规则场地及对应大小的空域。

2. 线操纵项目：应具备长、宽60米×60米以上的平整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场地，观众区在距离场地5米外划设，并有明显的标志及警戒设施；竞速和空战飞行场地应具备高2米金属防护网和长、宽25米×15米待飞区。

3. 遥控项目

（1）特技飞行：应具备长、宽300米×200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跑道、飞行区、操纵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2）滑翔飞行：应具备长、宽200米×100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3）无人机飞行：应具备长、宽100米×80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维护区内应供应电源、桌椅，每名飞手使用面积应不小于2.5平方米，飞手操纵区每名飞手间隔不得小于1.5米。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设置不低于4米的防护网。场地内应能使用868MHz、915MHz、2.4GHz、5.8GHz无线电传输频率且对上述频率无干扰。在室内进行无人机飞行应参考室内飞行场

地要求。

(4) 室内飞行：应具备30米×20米×12米（长、宽、高）以上的室内场馆，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特技项目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设置防护网。

二、地面设施标准

- 1、大型活动应设置饮水站、救护站、公共卫生等设施；
- 2、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
- 3、应具备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的制作、维修工作室及库房；配备工作台，每张工作台配备电源、独立照明、维修和加工机械；
- 4、配备适当的培训教室。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维修功能和必要的设备、工具；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基本的无线电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1、飞行空域原则上在目视视线范围之内，满足项目的需求即可，遥控项目原则上要求飞行区域不小于半径500米，真高200米（含）以下，场地可设立观众区和活动功能区。

2、飞行空域：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或飞行计划批复，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3、降落场地空域开阔，周边200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十二、运动类航空器水上飞行营地标准

水上飞行营地，依据AC-158-CA-2017-01《水上机场技术要求》（试行），结合运动类航空器的实际制定本《标准》，其做为水上航空飞行营地验收的基础，为水上飞行营地的建设提供依据。

（一）选址：

水上飞行营地的选址应避免在有旋涡、乱流及经常性的潮汐、浪涌水域，不得在两股水流的交汇处进行选址。

（二）场地水文条件：

- 1、流速不大于 1 米/秒；
- 2、浪高不大于 30 厘米；
- 3、水面不得有固定障碍物及影响飞行的漂浮物；
- 4、水深在最低水位时不小于 1 米；
- 5、水底障碍物不得对航空器的运行造成危害，并要醒目标示障碍物的位置；

一、起降场地标准

水上机场的跑道具备长度 750 米以上、宽度 60 米以上，延长线两端应各设 150 米的端安全区，掉头区直径应在 60 米以上，设滑行道宽度至少为机翼翼展的 3 倍；

二、地面设施标准

- 1、具备停放航空器及装备的机库或机坪；
- 2、有适用的航空器上、下水坡道、码头及锚泊区；

三、地面保障能力

具备维修功能和必要设备、工具；

具备油料保障能力；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具备基本的地空通信和气象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5 公里，真高 500 米，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净空条件：起降场地空域开阔，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救生设备至少有一艘救援船只，配有必备药品及医疗器材、救生圈、救生灯、救生衣、救生绳、灭火器等设备、设施。

十三、跳伞项目飞行营地标准

一、起降场地标准

1. 本《标准》不涉及跳伞所使用的正常类航空器运行场地要求；

2. 具备 600 米×20 米（含）以上的跑道；

二、地面设施标准

1. 具备 100 米×100 米（含）以上的着陆场地；

2. 有存放伞具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场所，具备防潮、通风及相关安全措施；

3. 有跳伞员休息及叠伞区域；

三、地面保障能力

1. 具备 220V 电源设备；

2. 具备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着陆区域能力；

四、通讯、导航、气象设备设施

1. 应有空地无线电通讯设备。

2. 应有在 500m 高度可见的着陆点标识。

3. 应有风速、风向指示设备。

五、飞行空域及周边净空、障碍物

飞行空域：以营地基准点为中心半径 5 公里以内，真高 3000 米（含）以下，并且有经当地辖区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批件，竞赛及特殊飞行空域可按需求另行申请划设；

起飞场地空域开阔，周边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或在障碍物

顶端设置有障碍灯，并在营地细则中进行说明；

六、应急能力

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及人员。

附件二

航空飞行营地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单位地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员工数量
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箱	
开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滑翔伞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伞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三角翼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模型/无人机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气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地位置、面积、 交通等基本情况 介绍			
所开展航空运动 项目情况介绍			
飞行装备名称及 数量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证书编号：


ASFC
AERO SPORTS FEDERATION OF CHINA

航空飞行营地项目核准书

营地名称：

营地负责人：

空域有效期：

空域范围：

场地基本条件：

可开展项目范围：

ASFC
AIRFIELD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航空飞行营地